



海巡

通訊報導

國家公園海域搶救漁船擱淺及油污染處理紀實

文、圖／蔡東榮

前言

南台灣恆春半島的落山風，曾讓希臘籍的「阿瑪斯貨輪」聞風喪膽，墾丁周遭惡劣海象，也令不少中外船隻卻步不前，在墾丁國家公園海域優美珊瑚礁背後，同時也暗藏著層層危機。

案由

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廿時五分，本（恆春）海巡隊勤指中心接獲高雄通信電台蕭小姐來電通報：位於墾丁海域後壁湖港外海0.1海浬處（北緯21度56分、東經120度46分）有一艘琉球籍漁船「滿得旺」編號CT3-4618因機械故障，請求本隊派巡防艇前往引導並戒護該漁船進入後壁湖港維修，本隊勤指中心與該船船長聯絡後請其於原地靜待本隊巡防艇到達即引導其進港，惟該船船長未待本隊巡防艇到達前即私下詢問甫自後壁湖出港作業膠筏航道位置自行入港，並於前述地點觸礁擱淺。



▲ 佈放攔油索，以防油污擴散

搶救（處理）經過

一、本隊勤指中心獲悉「滿得旺」號漁船在不熟悉本轄區水文狀況下，擱淺於本隊後壁湖漁港前方約0.1海浬處後，立即調派線上3576艇前往現場海域救援，同時再派2026艇緊急出勤協助，並將上情陳報總局勤指中心；3576艇於二十時五十四分首先到達現場並立即展開拖帶擱淺漁船「滿得旺」號，但因海象不佳及水深限制無法進行拖帶，廿一時十八分本隊代理隊長徐永康搭乘小艇



前往該海域現場指揮救援作業，由於「滿得旺」號漁船船底破洞進水並開始有漏柴油現象，本隊考量漁船上人員安全，3576 艇開始將船長陳其傳與三名印尼籍漁工及二名菲律賓籍漁工救至巡防艇上，同時本隊協調恆春區漁會朱總幹事，請其聯絡吃水較淺之「新福鎰號」、「群益號」漁船前往協助拖帶擱淺之漁船。

二、廿一時三十三分本隊成立海洋油污染應變中心並依序將漁船漏油現象通報台電核三廠、國家公園警察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環保局，並陳報總局勤指中心。

三、廿一時五十分請於附近協助之膠筏「集有一號」先行將擱淺之「滿得旺」號漁船五名外籍船員載至本隊，因船長仍堅持待在漁船上，本隊3576 艇及 2026 艇持續戒護「滿得旺」中。

四、廿三時 0 分協助救護之漁船將船長載至本隊，並由本隊偵緝組同仁製作筆錄，外籍船員部分則商請高雄港務警察局外事課派員協助，本隊 2026 及 3576 艇仍持續於現場戒護漁船拖帶擱淺漁船。

五、凌晨二時 0 分迫於水流水深因素，無法立即展開拖帶作業，迄至六時四十分滿潮且風浪轉小後，拖船「昇進隆號」與「新福鎰號」始進行拖帶「滿得旺」號漁船，並由本隊 3576 艇戒護進後壁湖漁港停泊於中油加油碼頭。

六、十時三十分本油污案事業主管機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李養盛到達現場，並協調各單位共同研議處理腹案；本隊代理隊長徐永康建議墾管處水保科人員，於漁船停泊處佈放攔油索，以防油污擴散，墾管處遂向本隊借用攔油索 60 公

尺、吸油棉 5 箱，由本隊前往現場協助墾管處人員、岸巡六三大隊及大光安檢所人員佈放攔油索，油污已有效控制。

七、十二時 0 分海洋巡防總局海務組副組長張崇和抵達現場與本隊代理隊長徐永康及墾管處處長李養盛，商討如何清除油污，最後決定用吸油棉清除水面油污，一方面請中油公司派油灌車抽取「滿得旺」號漁船艙內殘存柴油。

八、十四時 0 分在佈放攔油索範圍水域內，柴油層逐漸增加，本隊將屏東縣環保局所託管保存 43 箱吸油棉全數投入除污，並緊急僱用大吊車到達現場協助將該船扶正，同一時間也請恆春消防分隊支援大型抽油泵協助抽取浮於海面上之柴油。

九、十九時 0 分「滿得旺」號漁船所洩漏之柴油已清除完畢，所幸本次漏油案所漏油污皆為柴油並無重油，所抽柴油量約 2500 公升。

十、廿一日八時 0 分將現場交由墾管處人員全權處理，已使用之吸油棉將由墾管處協調清潔隊帶往焚化爐燒燬，任務至此可謂圓滿完成，本隊海洋油污染應變中心撤除及結案。

結語

本隊前有「阿瑪斯輪」擱淺油汙染處理經驗，復有經常不間斷之海難救助演練，處理本案可謂駕輕就熟，然若稍有不慎，即可能影響遇難人員生命安全及墾丁國家公園之海洋生態，本次透過各相關單位密切配合，得以圓滿達成救援與海污處理任務，實屬幸甚。

(作者任職於第十四【恆春】海巡隊組主任)